

编号:【JYGT-YSZK-001】

认购协议

目 录

应收账款收益权资出让与产品说明书	1
重要事项提示	2
风险提示及说明.....	3
第一条 产品概况.....	5
第二条 竞买方权益保护.....	6
第三条 竞买方式、竞买金额及约定收益.....	6
资金承诺函.....	7
风险测评问卷.....	8
应收账款收益权拍卖协议	11
第一条 定义.....	11
第二条 本应收账款资产的基本概况.....	12
第三条 产品的成立.....	12
第四条 竞买方式、金额及约定收益.....	12
第五条 声明与承诺.....	13
第六条 资产出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13
第七条 竞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14
第八条 出让交易和继承.....	14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5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5
第十一条 保密.....	16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6
第十三条 生效条件.....	16
第十四条 其 他.....	16
第十五条 竞买信息.....	17

应收账款收益权资产出让产品说明书

项目名称	限公司应收账款收益权出让项目		
项目规模	每期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出 让 方	有限公司		
担保方一	有限公司		
担保方二	有限公司		
认购起点	人民币 10 万元，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项目期限	12、24 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一年期	二年期
	10-50（不含）	9.20%	9.40%
	50-100（不含）	9.40%	9.60%
	100-300（不含）	9.60%	9.80%
	300 万以上	9.80%	10.00%
起息日	本产品打款当日起息		
成立日	每周五或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成立		
项目到期日	本产品发行成立之日起满 12 个月或 24 个月的对应日		
业绩比较基准	详见《应收账款收益权拍卖协议》		
本金及投资收益日期及计算方式	本项目按季度支付投资收益，于每季度的 2 月、5 月、8 月、11 月的 10 日向当期竞买人支付季度应收账款出让费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一个工作日；资产出让方在竞买人拍卖的应收账款资产到期后，通过四川信政拍卖有限公司完成挂牌回购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一个工作日；应收账款出让费计算方式：存续期内，应收账款收益权出让费为竞买人竞买金额×【年化应收账款出让费率】×实际存续天数÷365 天。		
资金用途	补充出让方的流动资金		

重要事项提示

出让方承诺本产品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出让程序合规，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出让方承诺本产品说明书及给竞买方展示的其他相关资料完全一致。

凡欲竞买本产品的竞买人，请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竞买判断。本次出让由四川信政拍卖有限公司受理服务(以下简称“信政拍卖”)，信政拍卖对本次出让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出让方所出让资产的竞买价值或者竞买方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产品依法出让后，竞买方自行承担竞买风险。竞买方在评价、竞买本产品时，应当特别审慎地考虑本产品说明书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凡竞买、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竞买方，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中各项权利义务约定。

风险提示及说明

尊敬的竞买人：

感谢您竞买由四川信政拍卖有限公司拍卖的【
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收益权资产（下称“本应收账款资产”），本应收账款
资产投资中可能存在部分风险，当您购买本应收账款资产产品时，请仔细
阅读本风险提示及说明文件，充分认识本应收账款资产交易的风险特征，
认真考虑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
性判断并谨慎做出决定，在您选择竞买本应收账款资产产品前，请仔细阅
读以下内容并特别认真的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
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应收账款资产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竞买本应收账款资
产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2、宏观经济风险

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及周边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
可能会引起市场的波动，从而导致产品价格变化。

3、信用风险：

竞买人持有本应收账款资产的存续期间，如果本应收账款资产的偿付或回购主
体或提供保证担保机构或自然人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竞买人将面临竞买
本应收账款资产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4、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等政策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
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产品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
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竞买人的实际竞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早偿风险：

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应收账款资
产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应收账款资产交易不成立或者本应收账款资产被提
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或发生任何本应收账款资产资产出让方认为需要提前偿
付或溢价回购本应收账款资产的情况，本应收账款资产资产出让方有权部分或全
部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应收账款资产，竞买人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6、原状分配风险：

本应收账款资产包含原状分配条款，在竞买人或应收账款持有人持有本应收账款资产存续期到期终止时，服务商不便强制变现处理或强制变现处理会明显损害竞买人利益且本应收账款资产为非现金形式财产，则本应收账款资产资产出让方或服务商将以届时本应收账款资产现状向竞买人或本应收账款资产债权人进行分配，视同本应收账款资产清算、分配、 偿付或溢价回购等完毕。

7、延期分配风险：

本应收账款资产包含延期分配条款，在竞买人或应收账款持有人持有本应收账款资产存续期到期或本协议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如果本应收账款资产为非现金形式财产，服务商将进行强制变现处理，直至本应收账款资产全部变现为止。变现处理需要一定时间，且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变现困难或不及时导致的延期分配收益、本金的风险及收益、本金受损的风险。本应收账款资产未变现部分资产于清算期间的损益由竞买人或应收账款资产债权人享有或承担。

8、信息传递风险：

如竞买人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服务商的，致使在需要联系竞买人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竞买人对本应收账款资产的竞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债权资产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本《风险提示及说明》是《拍卖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竞买本应收账款资产时请仔细阅读本部分内容，审慎投资。

本竞买人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上述的风险揭示书内容！

竞买人(自然人签字/机构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第一条 产品概况

1. 基本情况及要素

(1) 产品名称: 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收益权出让项目。

(2)产品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出让方的流动资金。

(3) 产品规模:【400000】万元, 每期【3000】万元。

(4) 产品存续期：12/24 个月。

(5) 产品存续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6)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一年期	二年期
10-50 (不含)	9.20%	9.40%
50-100 (不含)	9.40%	9.60%
100-300 (不含)	9.60%	9.80%
300 以上	9.80%	10.00%

(7)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365天计息，不计复利。

(8)产品兑付方式：本产品存续期间，出让方于固定日期季度付息，固定付息日为2月10日、5月10日、8月10日、11月10日。付息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竞买人当期收益的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和剩余收益（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到下第一个工作日内支付）。

(9)认购金额：人民币10万元起，以1万元整数倍递增。

(10)起息日:本产品打款当日起息,每周五或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成立。

(11)到期日：本产品发行成立之日满 12 个月或 24 个月的对应日。

(12) 兑付日：产品到期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竞买人支付本金及剩余收益【本产品存续期内，除产品权益提前结清外，不支持提前偿付】。

(13) 应收账款出让费计算方式: 存续期内, 应收账款收益权出让费为竞买人竞买金额 $\times$ 【年化应收账款出让费率】 $\times$ 实际存续天数 $\div$ 365 天。

第二条竞买方权益保护

本产品出售后，出让方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归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约定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回购，以充分保证竞买方的利益。

第三条竞买方式、竞买金额及约定收益

本协议项下竞买方竞买本产品金额以竞买方实际支付成功的款项为准。竞买方同意将竞买资金汇入出让方指定专用账户。出让方指定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有限公司

账 号： 2-----

开户行： ,

资金承诺函

致四川信政拍卖有限公司(下称“信政拍卖”):

就我方竞买经信政拍卖的产品所需缴付的竞买资金, 作如下承诺:

一、我方承诺, 就我方竞买产品所需缴付的竞买资金为我方的自有资金或合法持有并有合法支配权的资金, 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且在完成此次竞买后, 我方保证对所竞买的产品不会进行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二、我方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竞买贵司产品, 并保证竞买行为不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规定冲突。

三、本函的签署内容已取得我方所需的各项授权和批准, 且不与我方正在履行或已经签署的其他任何协议、约定相冲突。

四、本函是不可撤销的, 我方保证严格按本函承诺履行义务。

五、本函效力独立, 不因主协议的无效而无效。本函如有任何法律瑕疵, 不成为我方减免履行本函项下承诺事项的理由, 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我方承担。

六、若监管部门、信政拍卖或其他有权机关发现我方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信政拍卖规定或本承诺函内容的行为, 给贵司造成损失的, 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函在产品挂牌存续期间内, 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外,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函部分或全部款项。

八、本函自我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风险测评问卷

郑重提醒：投资者需要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市场投资，合理配置金融资产，本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不构成对投资者未来所承担投资风险程度的保证，仅作为本公司客户适当性服务的依据。实际投资时慎重选择，本公司不对投资者据此投资所产生的风险承担责任。无论投资者是否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投资，均属投资者的独立行为，相应的风险亦由投资者独立承担。

本人声明：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过程中，本人提供的全部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测试结果真实、准确的反映了本人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

以下一系列问题可在您选择产品前，协助评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方式及投资目标。（每个问题请选择唯一选项，不可多选）

一、评估问卷

请在下列各题最合适的答案上打勾，我们将根据您的选择来评估您对投资风险的适应度，并提供适合您投资的产品和服务建议。我们承诺对您的个人资料严格保密。

1. 您的年龄：

- ☐ 20岁以下或65岁以上 (3分)
- ☐ 51岁至65岁 (5分)
- ☐ 21岁至30岁 (7分)
- ☐ 31岁至50岁 (10分)

2. 您目前的职业状况：

- ☐ 待业或退休 (3分)
- ☐ 无固定工作 (5分)
- ☐ 企事业单位固定工作 (7分)
- ☐ 私营业主 (10分)

3. 您的教育程度：

- ☐ 高中及以下 (3分)
- ☐ 专科 (5分)
- ☐ 本科 (7分)
- ☐ 研究生及以上 (10分)

4. 您目前的年收入状况:

- ☐ 5 万以下 (3 分)
- ☐ 5-10 万 (5 分)
- ☐ 10-20 万 (7 分)
- ☐ 20 万以上 (10 分)

5. 您目前个人金融资产净值状况:

- ☐ 30-40 万 (3 分)
- ☐ 40-50 万 (5 分)
- ☐ 50-60 万 (7 分)
- ☐ 60 万以上 (10 分)

6. 您的投资经验:

- ☐ 无相关投资经验 (3 分)
- ☐ 少于 2 年 (不含 2 年) (5 分)
- ☐ 2 年至 5 年 (不含 5 年) (7 分)
- ☐ 5 年以上 (10 分)

7. 您进行投资的资金占家庭自有资金的比例:

- ☐ 15%以下 (3 分)
- ☐ 15-30% (5 分)
- ☐ 30-50% (7 分)
- ☐ 50%以上 (10 分)

8. 您进行投资时所能承受的最大亏损比例是:

- ☐ 10%以内 (3 分)
- ☐ 10-30% (5 分)

- ☐ 30-50% (7 分)
- ☐ 50%以上 (10 分)

9. 您期望的投资年收益率:

- ☐ 高于同期定期存款 (3 分)
- ☐ 10%左右, 要求相对风险较低 (5 分)
- ☐ 10-20%, 可承受中等风险 (7 分)
- ☐ 20%以上, 可承担较高风险 (10 分)

10. 您如何看待投资亏损:

- ☐ 很难接受, 影响正常的生活 (3 分)
- ☐ 受到一定的影响, 但不影响正常生活 (5 分)
- ☐ 平常心看待, 对情绪没有明显的影响 (7 分)
- ☐ 很正常, 投资有风险, 没有人只赚不赔 (10 分)

二、调查评估结果:

1. 您的得分总计为:

2. 评估结果, 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积极型 ☐

稳健型 ☐

保守型 ☐

参考: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确定标准

积极型: 80---100 分 稳健型: 60---80 分 保守型: 30---60 分

调查问卷的结果, 并不能完全准确地反映您的风险承受能力, 仅供您在投资时作参考, 请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

客户签字/盖章:

日期:

应收账款收益权拍卖协议

竞买人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让方的投资风险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前提下，自愿购买本产品。

为了明确本产品出让方与竞买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产品出让资金的使用和保护本产品竞买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资产出让方与竞买人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本产品认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应收账款资产拍卖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 本应收账款资产：指受本协议条款约束的，由资产出让方依与四川信政拍卖有限公司双方签署的《委托拍卖合同》中约定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应收账款形势的债权资产。

2. 本协议：指本产品协议、及其他附属文件以及其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及补充等。

3. 资产出让方：_____有限公司。

4. 担保方：指为本应收账款资产担保人一为：_____
有限公司，担保人二为：_____有限公司。

5. 竞买人：指购买本应收账款资产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6. 资金专户：指用于归集竞买人的竞买资金并在产品到期日接收资产出让方的兑付资金并完成兑付资金计划的专用账户。

7. 本金：指竞买人竞买的初始竞买金额。

8. 成交日：指产品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在最低规模等成立条件且未出现产品不成立的情形当日。

9. 成立日：本应收账款资产每期成立日为每周五或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则成立日以受成立日起至其后不超过【24】个月止。

11. 应收账款出让费：是指因竞买人的竞买行为，出让方承诺支付的费用。

12. 应收账款出让费起算日：本应收账款资产每期债权出让费起算日为打款当日(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则起算日以受托服务商的公告为准)。

13. 兑付日：产品到期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竞买人支付本金及剩余收益【本产品存续期内，除产品权益提前结清外，不支持提前偿付】。托服务商的公告为准)。

10. 存续期：自本应收账款资产

14. 竞买资金：是指竞买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资产出让方支付的用于竞买应收账款资产的资金。

15. 兑付资金：指资产出让方向竞买人支付的本应收账款资产的初始本金及按照约定债权出让费率计算的债权出让费总额(约定应收账款收益权出让费率不等于产品实际应收账款收益权出让费率，以产品到期的实际应收账款收益权出让费为准)。

第二条 本应收账款资产的基本概况

1. 本应收账款资产通过四川信政拍卖有限公司进行挂拍，资产出让人承诺为完成拍卖的竞买人支付债权费。

2. 应收账款出让费计算方式如下：

出让费计算方式具体参照《产品说明书》。

“实际存续天数”是指应收账款出让费起算日(含)至兑付日(不含)的期间天数。如存续期提前终止，则终止当日为应收账款出让费计算截止日(不含)。

3. 存续期届满后，向竞买人或应收账款持有人偿付本金及应收账款出让费，上述偿付完成后，竞买人或应收账款持有人对本应收账款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收益权。

4. 本应收账款出让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

第三条 产品的成立

1. 竞买人购买本应收账款资产的条件

竞买人资格：竞买人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竞买人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风险提示说明所揭示的相关风险。

2. 资金合法性要求：竞买人保证交付的竞买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不违反国家反洗钱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四条 竞买方式、金额及约定收益

1. 竞买人应按本协议约定的竞买期间、起点金额(10万元起投且以1万元的倍数递增)等竞买规则进行竞买，并将竞买资金转入本应收账款资产方指定的账户，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限公司

账 号：

开户行： 支行

2. 出让方应于收益起算日起对竞买方持有的本产品予以登记。

3. 资产出让方于每季度(2月、5月、8月、11月)的10日向当期竞买人支付季度预收账款出让费(如遇节假日则顺延1个工作日内支付)。

4. 资产出让方在竞买人拍卖的应收账款资产到期后,通过四川信政拍卖有限公司完成挂拍回购。

第五条 声明与承诺

1. 出让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 竞买方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3. 双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产品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 和责任相冲突。

4. 双方承诺提供给对方及四川信政拍卖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5. 竞买人方承诺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并符合四川信政拍卖有限公司竞买方适当性管理要求,用于竞买本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 竞买方认可出让方已为本产品设立的银行专户。

7. 竞买方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应收账款资产的约定使用资金(如有资金用途的约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8. 竞买方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全部内容,并同意本应收账款资产竞买方的所有约定

第六条 资产出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享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本应收账款资产竞买金的权利。

2. 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兑付资金。

3. 按照四川信政拍卖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对产品出让、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出让方兑付能力的重大事项,通过四川信政拍卖有限公司或经四川信政拍卖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渠道向竞买方进行披露并

提供相关 书面文件。

4. 因各种原因导致本产品未成立的，资产出让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四川信政拍卖有限公司(即不成立告知书),告知书中应说明产品成立不成功的原因。

5. 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可能对竞买方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资产出让方应提前通过四川信政拍卖有限公司或四川信政拍卖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渠道告知认购方并提供相关的书面文件。

6. 自行承担因出本产品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7. 依据法律法规、拍卖业务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8. 资产出让方应保证在产品到期日，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协议约定的本金及收益按时足额地划至竞买方的账户。

第七条 竞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本应收账款资产兑付资金的权利。

2.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本应收账款资产竞买方的权利。

3. 自行承担因竞买本应收账款资产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4. 依据法律法规、四川信政拍卖有限公司拍卖业务管理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第八条 出让交易和继承

1. 本产品在存续期间不可撤销、不可提前赎回、可转让。

2. 双方均同意在产品持有期间如本应收账款资产竞买人发生继承事项时，合法继承人须向四川信政拍卖有限公司提出继承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继承法律文件正本，并由其办理继承手续。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债务人、担保方及出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竞买方支付回购资金，如债务人、担保方及出让方未按约定支付回购资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务人、担保方及出让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竞买方持有的本应收账款资产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对于出让方未向竞买方按时足额回购产品本金及收益，竞买方有权直接依法向债务人、出让方和担保方进行追索(违约金金额按剩余本金和利息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四川信政拍卖有限公司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3. 产品存续期内，竞买方不得以本竞买资金设定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竞买方资金来源问题，致使被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交易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竞买方违反本协议，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出让方或竞买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保全费、担保费、委托外部催收机构催收费、交通费、差旅费、调查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第十条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当日，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当日，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向四川信政拍卖有限公司披露的除外。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应收账款资产的竞买、出让、受让、回购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应收账款资产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各方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生效条件

1. 资产出让方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竞买方加盖单位公章(适用于竞买方为法人机构)或竞买方签字(适用于竞买方为自然人),本协议正式生效。
2. 本应收账款资产拍卖协议一式叁份,资产出让方、竞买方各执壹份,四川信政拍卖有限公司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资产出让方和竞买方在本协议下的一切出让或竞买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出让方和竞买方本人。四川信政拍卖有限公司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供参考,各种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均由信息提供者保证,出让方及竞买方应依其独立判断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或有关部门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导致产品或本协议有违规的可能性或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时,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独立承担损失,除退还本金外,其他已收取的费用无须退还。
3. 出让方计算应付应收账款资产出让费时,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四舍五入法处理,仅计算至“分”。
4. 本应收账款资产 有限公司及 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资产出让方同时承担到期回购责任。

第十五条竞买信息

【请竞买方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资产出让方和担保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限机构填写）：_____

证件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2、竞买情况

认购金额：_____万圆整（大写），¥_____万元（小写）

产品期限：☐一年期 ☐二年期

3、产品兑付账户

竞买方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受本应收账款资产出让费兑付：

账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本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资产出让方（盖章）：

法定代 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24 年 月 日

竞买人【适用于自然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 年 月 日

竞买人【适用于法人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24 年 月 日